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2027.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农政发

[2006]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法制宣传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为推动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我部制定了《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农业部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 农业系统“四五”普法取得显著成效，通过实施“四五”普法规划，农业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增强，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明显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各项事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逐步提升，法制宣传教育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构建农村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一五”时期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继续大力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教育，对于促进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障“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适应新形势新阶段对法制宣传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中

发[2006]7号)和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农业系统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工作原则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任务，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深入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教育，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法制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相结合，坚持法制教育与服务“三农”相结合，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2) 目标。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各级农业部门和农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促进农业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保障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农业部门公务员和执法人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农民的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各级农业部门依法管理各项事务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三农”的水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